证券代码: 874173

证券简称: 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

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等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服务投资者、 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基础上,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九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前述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及职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服务投资者。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并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结合定期报告或特定事件,准备相关 的数据与文字资料,为制定信息交流策略提供依据和参考。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管理。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众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 (五)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当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报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
- (六)组织策划。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全面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七)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与建议。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

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的股东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披露。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待投资者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应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 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拒绝回答。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

- 第二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请并进行预约,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接待。接待时应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参加,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各部门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前,有权要求特定对象事先书面告知调研、采访提纲等相关资料,并根据提纲准备回复内容。
- **第三十条** 公司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记录。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 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

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三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 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与公司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知会的研究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对外公告。同时公司应当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违反上述规定出现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立即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度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

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

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 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 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公 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 项进行说明。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对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对以下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需由相关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方可发布: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微博、微信、博客等;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相关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记录和引导,以防止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立即报告相关监管机

构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同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